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兴城 G1 债券代码：188411.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1 债券代码：185525.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2 债券代码：185526.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3 债券代码：18585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6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总额：14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6月2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经营纠纷，存在以下一项失信行为，目前已妥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事项类别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判决结果	涉事主体：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具体情况

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川 0105 民初 10498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案号：（2022）川 0105 执 116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钢材货款 29.45 万元、资金占用费（溢价费）4.22 万元，共计 33.67 万元；

（2）依法强制被申请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0.4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剩余全部未支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应对措施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妥善解决该事项，2022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涉案金额较低，目前子公司已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案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及22兴城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及22兴城03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及22兴城03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